


## 离任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,本人未直接持有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份,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,298 股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,298 股。本人配偶或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而离任,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:

- (一) 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;
- (二) 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签字:  (胡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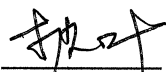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2 年 2 月 11 日

## 离任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截至2022年2月11日,本人未直接持有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份,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,704股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,704股。本人配偶或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而离任,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:

- (一) 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;
- (二) 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签字:  (李冬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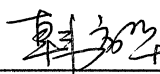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2年2月11日

## 离任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截至2022年2月11日，本人未直接持有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，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,809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,809股。本人配偶或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而离任，离任后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：

- （一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二）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签字：  (韩育华)

日期：2022年2月11日